#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295號

原　　告　陳鈺雯
訴訟代理人　郭麗美
　　呂國慶
被　　告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
　　余芮菱
000000000000000000
　　陳儀珮（原名：陳宜佩）
000000000000000000
　　彭明仁
　　韓乙綺
　　夏彩桐（原名：夏清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美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玖佰柒拾參元。

原告其餘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須待清算完結後始歸

於消滅（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32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準此，清算中之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其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經查，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有臺北市商業處109年11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32100號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31頁）；而觀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內容，其解散前之董事為訴外人張書瑋、余芮菱、陳宜佩（後更名為陳儀珮）、彭明仁、韓乙綺、夏清駟（後更名為夏彩桐）、王美滿（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則被告依法應行清算程序，並以該等董事為清算人即公司負責人，且各得代表被告。爰將張書瑋、余芮菱、陳儀珮、彭明仁、韓乙綺、夏彩桐、王美滿均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11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開立借款證（兼收據）1紙，約定日息以0.15%計算之違約金。嗣因被告未依約清償，累計本金及違約金之欠款總額達1009萬3750元，經參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03年度司執字第1094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所得金額分配，伊僅獲分配500萬元，依序抵充利息、違約金及本金後，尚有不足額部分509萬3750元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就上開受償不足額中之54萬1667元為請求，其餘部分則拋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1667元，及自10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借款實係伊之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陳建仲所為，除未經董事會同意外，其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亦屬過

高，且原告就拍賣所得金額業已超越借款金額。又伊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後，已無任何資產可供清償其餘欠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被告於101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並簽立借款證，同時提供其所有坐落在臺中外埔區內水尾段377-8、373-46號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抵押物），設定最高係額抵押權予原告。嗣原告聲請臺中地法院執行處以係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抵押物，扣除執行費後，實際獲金額為500萬元，此有借款證、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經拍賣系爭抵押物僅獲分配500萬元，尚有509萬3750元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54萬1667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違約金係於債務不履行時，由債務人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以確保債務履行為目的，其性質有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或屬賠償金額預定性違約金。前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後者則以違約為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條所指違約金，不論其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或懲罰性違約金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及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酌減是否相當，則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

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不得僅以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可能發生之損失為唯一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及81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依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示，系爭借款約定違約金每百元每日1角5分計算，並未約定「如被告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則依上列說明，應認上開違約金係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又被告未依約於102年12月9日繳納利息，視為全部到期，固應依約給付上開違約金。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未依約向原告清償借款250萬元所受之損害即相當於所失該借款利息之金額，而兩造約定違約金每百元每日1角5分，相當於週年利率54.75%，顯逾民法第205條最高週年利率20%一情，因認上開違約金每百元每日1角5分之約定顯然過高，應予酌減為週年利率20%，較為公允。

㈢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與被告間就清償之順序有特別之約定，則依上列說明，違約金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又原告依系爭分配表，已於108年8月29日實行分配，原告就第一順位抵押權部分受償500萬元（含借款本金250萬元及上開違約金，另執行費已先予第一順位抵押權次序全額受償），則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受償之500萬元，自應先抵充原本，次抵充違約金，即系爭借款本金250萬元應已全部受償，且上開違約金亦已受償250萬元。依上開說明，上開違約金之數額應以借款本金250萬元，自102年12月9日至108年6月25日，以週年利率20%計算，即為277萬3973元（0000000×20%×2025/365=0

000000，元以下4捨5入），扣除原告已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受償之違約金250萬元後，則本件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7萬3973元（0000000-0000000=273973）。又此違約金應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已如前所述，原告自不得再主張另有損害。換言之，無論是利息或遲延利息甚或其他損失，應已包含於違約金內，其賠償總額即為違約金，原告不得再另行主張遲延利息。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貸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39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國焜